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 0.9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4,681,312,707.21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75,311,210.98 元，扣除当年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97,531,121.10 元和上年及本年中期的利润分配金额 3,739,957,228.67 元，加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4,434,845,415.2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72,668,276.46 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97,087,607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账户股份 1,201,580 股、2026 年 1 月

19日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302,500股、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000股，即以3,093,983,5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合计拟发放现金红利2,970,224,185.92元（含税），加上2025年半年度已发放现金红利556,173,022.86元（含税），2025年度合计拟发放现金红利3,526,397,208.7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共计3,526,397,208.78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681,312,707.21元的75.3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526,397,208.7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5.33%。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础，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a） | 3,526,397,208.78 | 3,183,784,205.81 | 2,804,554,200.63 |
| 回购注销总额（元）（b） | 0 | 0 | 0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 | 4,681,312,707.21 | 4,493,182,799.52 | 7,091,104,294.66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5,172,668,276.4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A=a_1+a_2+a_3$ ） | 9,514,735,615.2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B= b_1+ b_2+ b_3$ ）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C= (c_1+c_2+c_3) /3$ ） | 5,421,866,600.4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D=A+B$ ） | 9,514,735,615.2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E=D/C$ ） | 175.49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